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哈校区设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哈校区设计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轻工设计院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31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轻工设计院

日期：2022年8月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哈校区设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哈校区设计服务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轻工设计院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31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轻工设计院

日期：2022年8月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明白
印晓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黑龙江省轻工设计院

• 黑龙江省轻工设计院 全民所有制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100414005426A 成立日期: 1992年11月04日 登记机关: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好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22CITC[CS]20220008 第(1)包 2022-08-04 16:09:24

黑龙江省轻工设计院 2022-08-04 16:09:24

